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面试开始前45分钟（即上午8:15前）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（如准考证破损、丢失，可登录原报名系统重新打印）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报到处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制式服装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表和手机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存储或其他设备（关闭后）连同背包等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室抽签后，应核对个人信息，签名确认抽签结果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等候面试。

考生在候考室应服从考务人员的管理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考务人员同意，并由考务人员陪同前往。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到候分区等待，不得再回到考场范围。

四、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进入面试室，在考生席位就座，考生席位放置题本、草稿纸、笔和小闹钟。考生从进入面试室到面试结束，中途不得离开。进入面试室就座后，请注意仔细聆听主考官提问的问题，主考官提问结束后，考生即可答题，计时从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时开始计时。考生在回答完成一道题后，应以“本题已作答完毕”明确答题结束，以便进入下一道题。考生面试过程中以普通话发言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如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把所有材料留在桌面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，到一楼候分区等候。

七、考生在转场过程中，应保持缄默，不得交流，严禁透露面试有关信息，否则视同违纪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备考或作答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十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